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0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1月29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鸿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签署《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该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告的刊发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4A.07条的规定，该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适用百分比率超过0.1%

但低于5%，故仅须遵守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告要求，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要求。

- 该框架协议的签署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商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鸿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该框架协议项下2021、2022年及2023年租赁业务最高年度上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07条的规定，该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适用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5%，故仅须遵守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告要求，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要求。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由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乃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商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袁宏林先生、李朝春先生和李发本先生主动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 年度上限	2022 年预计 年度上限	2023 年预计 年度上限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服务	鸿商集团	3,000	3,000	3,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确定：（1）上海该特定区域同类型租赁的大致平均价格；（2）考虑到公司因业务发展而需订立租赁协议的需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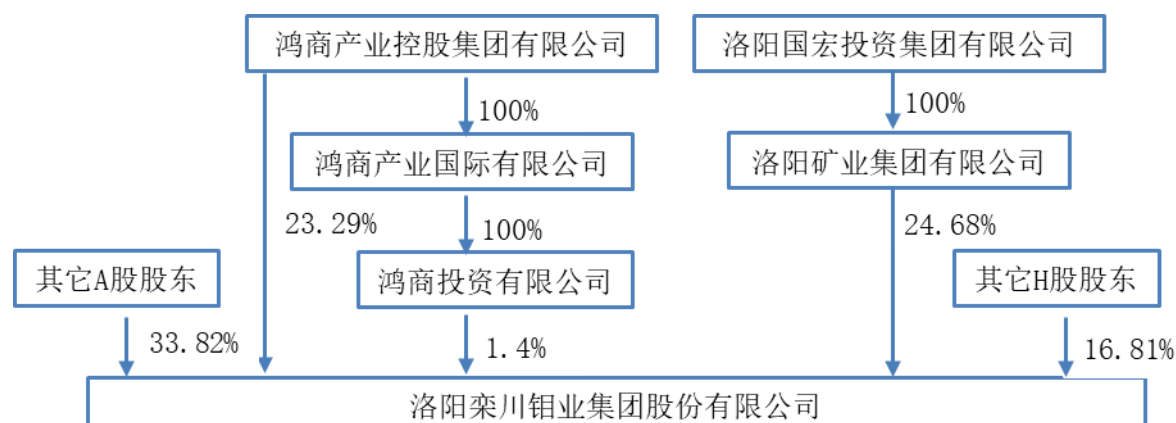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8,181.82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资产管理；计算机专业技术四技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生产，销售。

财务数据：鸿商集团合并口径 2019 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3,367,233.29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822,271.8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870,744.3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93,423.88 万元。（经审计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鸿商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交易方：鸿商集团（出租方）；公司（承租方）

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

交易内容：鸿商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鸿商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就所提供的该等租赁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订立个别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将按照框架协议相关内容另行单独订立。租金的具体金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将在个别协议中规定。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本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定价政策：个别协议的租金及其他条款须公平合理且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具体而言，租金应当根据房屋的实际情况，参考市场价格以及相似区域的可比价格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与鸿商集团订立上述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能够确保公司业务的稳定开展，同时满足公司内部机构重整和业务布局的需要，有助于一定程度上减少不必要的额外行政开支。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鸿商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承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系日常经营所需，必要、持续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商定，定价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